

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脫貧自立計畫 企業實習方案-暑期工讀

申請資格條件：

設籍本市且列冊低收/中低收入資格之18-25歲在學學生
(需於94年7月1日前出生)

1. 高中、高職及大學之在學學生(含四年制技術學院)。
2. 二年制技術學院或二年制專科學校之在學學生。
3. 五專或研究所之在學學生。

暑期工讀時間：

112年7月1日至112年8月31日。



相關資訊

薪資待遇：

時薪176元，每月最高100小時最低80小時(含公提勞、健保、勞退)。

應備文件：

1. 報名履歷。
2. 福利身份別證明。

報名日期：

自即日起至112年4月19日(星期三)截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報名方式：

採紙本報名方式，請填妥暑期工讀履歷表，並檢福利身份證明書，親送或掛號郵寄方式至「708-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7樓」臺南市社會局社會救助科收，並請於信封上請註「應徵112年暑期工讀」。

報名簡章及職缺：

請至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(<https://reurl.cc/7RVZa1>)下載。

聯繫窗口：社會救助科 陳小姐，電話：06-2991111轉7872

